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3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榕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2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9,879元（計算式：214,813 +  $\langle 214,813 \div 365 \times 160 \times 0.16 \rangle = 229,87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書記官 喻誠德